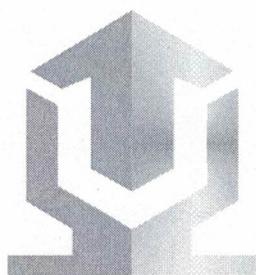


#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玉林市陆川县南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测）设计

项目编号：YLZC2021-J3-220209-YTGC

采购单位：陆川县水利工程项目部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玉林市陆川县南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测）设计**  
**项目编号：YLZC2021-J3-220209-YTGC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玉林市陆川县南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测）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1-J3-220209-YTGC

项目名称：广西玉林市陆川县南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测）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勘察（测）设计费=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勘察（测）设计费\*费率，最高报价费率范围为≤97%，凡超过本次最高报价费率报价的均为无效报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广西玉林市陆川县南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测)设计	1 项	广西玉林市陆川县南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测）设计，具体内容详见需求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初设批复后 15 天内提交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成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同时具备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时起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18 时止。

2. 获取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未按规定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代理机构将拒绝该竞标文件。

### 四、竞标文件提交

1. 竞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竞标文件提交地点：陆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川县温泉镇陆兴路北段城北大广场南，陆川县政务服务中心 8 楼）

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文件密封送达竞标文件提交地点。在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标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陆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川县温泉镇陆兴路北段城北大广场南，陆川县政务服务中心 8 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http://www.gxzf.cg.gov.cn)）、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www.luchuan.gov.cn](http://www.luchuan.gov.cn)）。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名称：陆川县水利工程工作站

地 址：陆川县温泉北路桂穗大厦 2 楼

联系人：李光辉

联系方式：0775-7230679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 1303 室

联系人：彭智

联系方式：0775-2676628

3、监督部门：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7235528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



# 目 录

第一卷、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形式.....	5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6
一、总 则.....	8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三、竞标报价说明.....	9
四、竞标文件的编制.....	9
五、竞标文件的递交.....	10
六、开标与谈判.....	11
七、评 标.....	14
八、授予合同.....	16
第二章 竞标内容及要求.....	18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2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40



## 第一卷、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形式



#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 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p><b>项目综合说明:</b></p> <p>项目名称: 广西玉林市陆川县南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测)设计</p> <p>项目编号: YLZC2021-J3-220209-YTGC</p>
2	1.1	合同名称: 广西玉林市陆川县南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测)设计合同
3	2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4	3.1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同时具备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5	4	现场踏勘: 不组织。竞标人自行踏勘。
6	7	竞标报价: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竞标将被拒绝。
7	11	竞标有效期为: 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日历天)
8	13	竞标文件份数为: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共四份。
9	15.1	<p>竞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 陆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川县温泉镇陆兴路北段城北大广场南, 陆川县政务服务中心 8 楼)</p> <p>联系人及电话: 彭智; 0775-2676628</p>



		接收地点：陆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川县温泉镇陆兴路北段城北大广场南，陆川县政务服务中心8楼） 接收人员：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5日北京时间9时30分
10	17.1	谈判时间：2021年10月15日北京时间9时30分截标后 谈判地点：陆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川县温泉镇陆兴路北段城北大广场南，陆川县政务服务中心8楼）
11	12.1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12	24	评标办法：详见竞标须知“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4		<b>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b>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勘察（测）设计费=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勘察（测）设计费*费率，最高报价费率范围为≤97%，凡超过本次最高报价费率报价的均为无效报价。
16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竞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 2. 谈判供应商资格

2.1 参加本项目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要求的资格；

2.2 符合谈判供应商资格的谈判供应商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3. 竞标费用和政府采购预算控制价

3.1 谈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并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本次通过审批的政府采购预算控制价为：勘察(测)设计费=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勘察(测)设计费\*费率，最高报价费率范围为 $\leq 97\%$ 。

凡超过本次政府采购预算控制价的竞标报价均为无效竞标。

### 4、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卷 竞标须知、协议书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第二章 竞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四章 技术规范

#### 第三卷 竞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5.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竞标人编制的竞标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竞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竞标人要认真审核《竞标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及要求，如发现其中的内容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竞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6.2 如果竞标人认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存在有倾向性、排他性的内容或条款的，可以在竞标截止日期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向本采购项目联系人反映。

6.3 任何竞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均应在竞标截止时间 3 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或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该答复不指明答复问题的来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答复将同时在竞标公告发布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上公布。为确保项目的如期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将可能对竞标人在规定时间之后提出的澄清问题不予答复。

6.4 至提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竞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谈判文件的竞标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6.5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竞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6.6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至少于竞标截止时间 2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三、竞标报价说明

### 7、竞标价格

7.1 竞标报价见竞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述。

7.2 竞标货币

竞标文件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8、竞标费用

8.1 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竞标文件与递交竞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四、竞标文件的编制



## 9、竞标文件的语言

竞标文件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0、竞标文件的组成

10.1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标函：按竞标文件附件“竞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 (2) 竞标报价表：按竞标文件附件“竞标报价表格式”要求填写；
- (3) 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竞标人须知19.1条要求提供）
- (4) 按规定要求其它文件及资料。

10.2 竞标人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竞标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竞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竞标有效期

11.1 竞标文件在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日历天）有效。

11.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竞标文件，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12、竞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 13、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竞标人按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编制一份竞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竞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3.3 全套竞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竞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 五、竞标文件的递交

## 14、竞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4.1 竞标文件均要包括（含“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应分别装订成册，然后一并



装入竞标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4.2 包封应写明竞标人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项目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竞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4.3 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竞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竞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竞标人。

14.4 竞标人必须在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文件送到规定的地点由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的竞标文件处理。

## 15、竞标截止期

15.1 竞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竞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竞标人。

## 16、竞标文件的撤回

16.1 竞标人可以在递交竞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竞标文件的通知。

16.2 竞标人的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撤回”字样）。

16.3 根据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在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能撤回竞标文件，否则其竞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六、开标与谈判

## 17、开标与谈判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授权的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签到参加开标会并接受验证，资格证件不齐的竞标文件不予启封。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时到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7.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竞标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竞标文件不予开封。

17.3 开标、谈判会议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名单；

(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单位代表按竞标人须知 17.1 条款一同检验参加竞标会的各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证明材料，对无证明材料、证明文件不齐或无效作竞标无效处理；其竞标文件不予退还。

(4)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竞标的竞标人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由各竞标单位代表交叉检验各竞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由采购代理机构启封竞标文件，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不予启封；

(7)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代表一同检验已开封的竞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并宣读核查结果；

(8)宣布谈判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9)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10)开标会议结束；

(11)谈判：

①竞标人可由 1~3 人参加谈判，谈判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授权的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竞标人不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或不在规定时间内对谈判内容进行应答的，视为无效竞标。

②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各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人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二)款，项目谈判时可能涉及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确定的规格或技术要求，由此将可能造成某些竞标人因竞标产品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而失去成交机会，此时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此风险且不得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索取参与竞标的任何费用。

③谈判内容应作记录，或由竞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④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做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标文件的一部分。竞标人在应答文件中应按竞标报价表的格式列明各分项价格及汇总价格，同时应写明详细配置及参数，否则将被认为各分项的谈判报价均等于原报价与调整率(调整率=谈判后总报价/原总报价)的乘积，



而其配置及参数则保持原报价时内容不变。

⑤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最多三轮)。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7.4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7.5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6 谈判原则

17.6.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17.6.2、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17.6.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17.6.4、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单位接触。

17.7 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17.7.1 竞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17.7.2 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17.7.3 竞标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17.7.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7.7.5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17.7.6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标文件；

17.7.7 竞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17.7.9 竞标文件不满足竞标人最低资质等级和营业执照要求。

17.7.10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7.7.1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竞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1)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17.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七、评 标

### 18、评标内容的保密

18.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或评标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 19、资格审查

19.1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 (2)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四章)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竞标人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处理)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竞标人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处理)

★(8) 投标单位 2020 年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年限提供)(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9) 信用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

★(10)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执行、保障能力,并在 2 年内无经济纠纷、商业贿赂、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注:上述(1)-(10)项提交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9.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20、竞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0.1 在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竞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0.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竞标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项目的监理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竞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竞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3 如果竞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文件。

## 21、竞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人澄清其竞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22、错误的修正

22.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2.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2.3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 23、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3.1 谈判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19 条及 21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即资格审查合格及符合性鉴定通过)的竞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3.2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鉴定的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4、**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八、授予合同

## 25、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本合同授予其竞标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评选出的竞标人，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 26、评标结果公示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竞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6.2 竞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7、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公示期满后，如无竞标人质疑和投诉，可向预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27.2 确定出成交的竞标人后，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标人其竞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的竞标人按成交标价(以下协议书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27.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竞标文件。

##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8.1 竞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业



主进行签订合同。

28.2 合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文件、最终澄清及承诺书的要求进行签订，合同正式签订后 7 日内送二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九、其他事宜

29.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000

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 1303 室

电 话：0775-2676628

联 系 人：彭智

开户名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玉林金都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6 0442 0914 1319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775-7235528



## 第二章 竞标内容及要求



## 竞标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范围**：包括项目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以及现场服务；同时，要求中标人协助采购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实施方案的批复。

**建设地点**：陆川县南田水库

### 二、编制依据

（一）有关国家及其他有关的设计规范、标准。

（二）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

### 三、编制工作要求

（一）编制的设计文件要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以保证满足施工要求。

（二）编制单位要认真开展基础情况调查、编制与本项目的相关的文本文件并协助业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三）编制成果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 四、质量要求

提交的设计文件须符合现行的有关水利的法律法规规定和其它有关的现行的水利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符合工程实际施工需要）。

### 五、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测）设计服务期限：

1. 提交合格设计成果的勘察（测）设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初设批复后15天内提交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成果。主要工作有项目现场勘察（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招标图纸和招标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



## 2. 后续的勘察（测）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代表提供现场服务，切实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问题（参与施工过程现场设计交底、设计优化变更、验收签证等服务工作）。

## 六、成果文件提交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设计、预算编制成果文件一式陆份，电子文本壹份。

## 七、付款方式：

（一）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交付至审批通过后支付勘察设计费总价的 50%；

（二）完成招标图纸、施工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提交设计文件后再支付勘察设计费总价的 30%；

（三）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勘察设计费总价的 17%，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勘察设计费总价的 3%。

## 八、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费率进行报价（费率范围为 $\leq 97\%$ ），最终的勘察（测）设计费=初步设计批复的勘察（测）设计费 $\times$ 中标费率。



##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证书编号：\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人： (甲方)

承包人： (乙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的勘察（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已有的技术资料等）；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使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项目的设计阶段：

设计范围及内容：。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工程现有的技术资料及图纸。



5.2 对该项目的某些特定技术要求。

5.3 发包人不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的，设计人可以顺延提交成果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设计文件的份数及时间：

6.1 提交成果资料份数及时间

施工预算 陆套 满足项目申报的要求；

设计文件 陆套 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其中施工图纸要提供电子版。

6.2 提交技术成果地点

合山市水利局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最终的勘察（测）设计费=初步设计批复的勘察（测）设计费×中标费率。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交付至审批通过后支付勘察（测）设计费总价的 50%；

8.2、完成招标图纸、施工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提交设计文件后再支付勘察（测）设计费总价的 30%；

8.3、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勘察设计费总价的 17%，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勘察（测）设计费总价的 3%。

8.4、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规定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报告后一个月内及时安排审查（超百万的工程及时向市局申请评审）。



9.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程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初步设计初始阶段，对特性分析后，要向发包人就工程概况、可能的效益情况进行全面的汇报。

9.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满足行业规范要求。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设计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一。设计文件提交的时间以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日期为准，由于上级审查文件及按上级要求修改调整文件的时间不计在提交文件时间之内。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技术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9.2.7 设计人不能将本工程的设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时，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设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设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持肆份，设计人持贰份。

12.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单位：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发包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份）。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封面格式

广西玉林市陆川县南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测）设计

# 响 应 文 件

（\*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以前不得开封）



## 目 录

- 1、竞标函：按响应文件附件“竞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 2、竞标报价表：按响应文件附件“竞标报价表格式”要求填写；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按规定要求其它文件及资料。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竞标日期：\_\_\_\_\_

注：此函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竞标无效。



## 2、竞标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费率 (%)	备注
1	广西玉林市陆川县南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测)设计		
合计费率(%):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响应文件无效。

此表的总报价包含完成采购人需求及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价格。

2. 竞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预算价,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 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 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 \_\_\_\_\_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的书面声明

致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说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 一、谈判小组成立

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3.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3.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3.5 编写评审报告；

3.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于谈判地点开启。

### 二、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6.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7. 资格审查

7.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7.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7.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8.6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8.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8.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8.4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竞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的；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条款中标的项目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6 条和第 7.8 条 (2) 的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技术评审

- 1)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或者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15.3 条情形的;
- 4)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8.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8.6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 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8.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谈判

9.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谈判时间、地点和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



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5.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

16.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四、最后报价

17.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8.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2.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五、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25.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供应商（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修改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投标人）在其响应（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7.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28.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30.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对供应商竞标报价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依据“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实施优先采购。对供应商竞标报价中无线局域网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 **六、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3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除本章第 8.6 条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备案。

注：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